

【区政府文件】

-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下端士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61 号）……………（1）
-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柏树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62 号）……………（1）
-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西坡地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68 号）……………（2）
-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盘车沟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69 号）……………（2）
-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广仁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70 号）……………（3）
-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东庄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71 号）……………（3）
-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东岭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72 号）……………（4）
-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西张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76 号）……………（4）
-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刘瓦村、张李村 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77 号）……………（5）
-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河夹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78 号）……………（5）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大百锡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79号）	（6）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东龙角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80号）	（6）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马庄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81号）	（7）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奎四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82号）	（7）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磁村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83号）	（8）
关于2022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川政字〔2023〕89号）	（8）
关于印发淄川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 （川政字〔2023〕92号）	（1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淄川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3〕32号）	（29）
关于印发《淄川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3〕35号）	（39）
关于印发《淄博市淄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的通知 （川政办发〔2023〕5号）	（53）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下端士村 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61 号

太河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报批〈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下端士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太政发〔2023〕154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请示内容，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严肃性。

此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8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柏树村 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62 号

太河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报批〈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柏树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太政发〔2023〕153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请示内容，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严肃性。

此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8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西坡地村
村庄规划（2023—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68 号

西河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报批〈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西坡地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的请示》（西政字〔2023〕110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请示内容，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严肃性。

此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9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盘车沟村
村庄规划（2023—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69 号

西河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报批〈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盘车沟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的请示》（西政字〔2023〕111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请示内容，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严肃性。

此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9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广仁村
村庄规划（2023—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70 号

西河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报批〈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广仁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的请示》（西政字〔2023〕112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请示内容，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严肃性。

此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9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东庄村
村庄规划（2023—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71 号

西河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报批〈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东庄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的请示》（西政字〔2023〕92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请示内容，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严肃性。

此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东岭村村庄规划
（2023—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72 号

西河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报批〈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东岭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的请示》（西政字〔2023〕91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请示内容，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严肃性。

此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西张村
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76 号

双杨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报批〈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西张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请示》（双杨政报〔2023〕98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请示内容，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严肃性。

此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刘瓦村、张李村
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77 号

昆仑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报批〈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刘瓦村、张李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请示》（昆政发〔2023〕157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请示内容，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严肃性。

此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河夹村
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78 号

昆仑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报批〈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河夹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请示》（昆政发〔2023〕158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请示内容，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严肃性。

此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大百锡村
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79 号

昆仑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报批〈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大百锡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请示》（昆政发〔2023〕160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请示内容，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严肃性。

此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东龙角村
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80 号

昆仑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报批〈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东龙角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请示》（昆政发〔2023〕161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请示内容，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严肃性。

此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马庄村
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81 号

昆仑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报批〈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马庄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请示》（昆政发〔2023〕156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请示内容，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严肃性。

此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奎四村
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82 号

昆仑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报批〈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奎四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请示》（昆政发〔2023〕162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请示内容，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严肃性。

此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磁村村 村庄规划（2023—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83 号

昆仑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报批〈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磁村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的请示》（昆政发〔2023〕159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请示内容，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严肃性。

此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情况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川政字〔2023〕89 号

区人大常委会：

你镇现将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淄川区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2023 年 8 月，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淄川区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就加强整改工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全区审计整改工作会议，对审计

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要求各部门单位深刻认识抓好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把审计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推动揭示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统一,扎实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各部门单位按照区政府部署,认真落实整改要求,纠正存在问题,强化责任追究,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建议,建立健全制度,改进财政财务管理,切实将审计整改落到实处。

二、财政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重大政策落实方面存在直达资金未及时支付的问题。区财政局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进一步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截至目前,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已达 89.5%。

(二)关于集中供养资金未及时收回入库的问题。截止 2022 年底,各镇办结余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资金 258.53 万元,截至目前区财政已全部收缴入库。

(三)关于预备费支出不符合规定的问题。区财政局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备费支出范围使用资金。

(四)关于未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财政绩效评价的问题。区财政局 2023 年出台了《转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川财字〔2023〕112 号)和《关于做好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

(川财绩〔2023〕5 号)等文件,按照要求,已选取 2022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五)关于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 5.74 亿元的问题。区财政局 2023 年已分批缴入国库。

(六)关于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区财政局将积极组织收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按照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会计制度规定,遵循“摸清存量、分类处理、全面统筹”的原则,强化对往来款的清理。

三、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预决算编制方面的问题

1. 关于 5 个单位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预算项目编制不科学等问题。区人社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规定,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按照《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2. 关于 5 个单位存在决算不实,待报解收入未编入决算、决算报表与账面实际支出内容不符等问题。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住房保障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的相关要求，做到预决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二）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

1. 关于 3 个单位存在非税收入收取不到位、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应缴未缴利息收入等问题。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已将存量资金上缴国库。

2. 关于 5 个单位政府采购不规范，存在不履行采购程序、不定点采购、购买服务合同签订不规范，不公开政府购买服务信息等问题。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住房保障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将严格按照《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关于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社会化租赁的通知》要求，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尽快列入定点采购名单，规范合同签订，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预算一体化信息平台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 关于 1 个单位存在未按投标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购买服务履约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区综合执法局在项目采购中，将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加强合同管理，确保合同履约到位。

4. 关于 6 个单位存在公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压减不到位、资产配备及人员配备超标准问题。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

人社局、区住房保障中心等单位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压减预算，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公车管理；按照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及时调整变更资产信息，保证按标准配置人员及资产。

5. 关于 4 个单位预算约束力不强，存在超预算支出 65.85 万元问题。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严格梳理预算项目，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和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6. 关于 4 个单位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用不合规单据入账；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等问题。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住房保障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要求，严格票据审核，杜绝不合规票据入账；在结算限额范围内使用现金；严格审批制度，规范审批流程。

7. 关于 5 个单位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手续不完善，项目资金未单独核算，未按规定计提及拨付工会经费等问题。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住房保障中心将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规定，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手续办理进度，及时拨付工会经费。

8. 关于 2 个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不规范，违规在政策性银行开设专户、从零余额账户转出资金问题。区住房保障中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已交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规定使用。区人社局自 5 月份已经对离休补贴、职教幼教补贴实行零余额拨付，已整改到位。

（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

1. 关于 4 个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对台账登记、资产盘点等进行了规范，并按资产管理规定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2. 关于 2 个单位存在出借资金和车辆问题。区住建局已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并已作出处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35 号令）的规定，将出借车辆履行审批手续。

（四）资金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

1. 关于 4 个单位未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问题。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房保障中心已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 关于 4 个单位存在项目资金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设置过于简单及绩效评价质量不高等问题。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房保障中心将根据《淄川区区级部门单

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规定，今后严格进行绩效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绩效评价质量，确保资金支出真实、安全、完整。

（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问题

关于 3 个单位未制定网络安全责任制等相关制度、1 个单位未签订网络运维保密协议问题。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制定本部门网络安全责任相关制度，并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区住房保障中心已签订保密协议，完成整改。

（六）对下属单位监管方面的问题

关于内部审计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区住建局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关于对所属单位考核工作不到位问题。区民政局加大对下属单位的内部监督，定期定项进行考核指导，督促下属单位规范运行。关于违规减免事业性收费问题。区民政局已督促区殡仪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对惠民殡葬项目强化审核，按标准落实免费政策。关于收取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未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的规定的问题。区殡仪馆计划在制定 2024 年预算时，将相关收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关于大额资金支出未经集体研究决策问题。区殡仪馆将严

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关于报销发票开具单位与服务提供单位不一致问题。区殡仪馆将加强合同管理,杜绝违规操作。关于项目资金结余造成资金沉淀问题。区人社局下属区就业中心目前已支付资金 171 万元。

(七) 其他方面的问题

1. 关于 3 个单位存在长期借用下属单位人员、车辆及办公用房问题。区住建局已将借调人员退回原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退还下属单位车辆;区发改局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协商处理办公用房问题,履行相关合法程序。

2. 关于 1 个单位存在部分工程未按计划完工问题。区民政局已督促有条件的村居开办长者食堂,截至目前,我区长者食堂已达到 78 处。其余未建设的 22 处长者食堂因临时不具备开工条件,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建设。

以上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大部分问题得到了有效整改,但个别单位对整改重视程度不够、整改主动性不强。下一步,区政府将认真落实好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四、下一步措施

(一) 强化政治责任,依法履行职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增强审计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立足经济监督定位,加大重大政策落实、重点民生资金及政府性债务的审计力度,及时揭示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充分发挥审计的独特作用。

(二) 优化资源配置,创新审计方法。

坚持科技强审,以审计署“金审三期”为抓手,积极开展大数据审计,推动智慧审计健康深入发展。创新审计理念,做实研究型审计,加大“纪审联动”、“巡审联动”力度,制定“编审联动”机制,下一步探索开展“检审联动”,进一步加强审计合力,提升监督效能。

(三) 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审计质量。

践行“三提三争”,不断提升审计人员素质能力和水平。定期编写《审计战报》,动态调度审计项目重点环节进展情况,严格审计限时制。开展审计竞赛活动,组织举办审计大讲堂,打造创新实干的内行审计干部,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川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

川政字〔2023〕9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7 日

淄川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为深入推进健康淄川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根据《淄博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和《淄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健康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健康淄川建设为主线，着力强化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制度供给、服务优化和能力提升，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顺利完成，健康淄川建设迈出新步伐，全民健康进入新时代。

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升。2020 年全区人均预期寿命 81.21 岁，高于全市人均寿命 1.68 岁。全区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3.85/10 万、2.62‰和 3.62‰，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3.38%，城乡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均居全市前列。

医疗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全面推进区级胸痛、卒中、创伤、癌症、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六大中心”建设。区医院、区中医院通过二级甲

等医院复审。19 家卫生院达到山东省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标准，5 家卫生院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创建社区医院 4 处。2020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每万人口全科医师分别达到 6.97 张、3.94 人、3.47 人和 3.64 人，较 2015 年分别提高 47.0%、60.8%、52.2%和 167%。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推进“三医”联动，区医院、区中医院取消药品和耗材加成，降低大型设备检查费用，调整理顺医疗服务价格 2000 余种。开展公立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两家区级医院分别同 19 处卫生院及其辖区卫生室组建医共体 2 个，创新性开展“连续医疗”服务，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实。持续推进基本药物制度落实，逐步提升基本药物配备占比。

基层医疗基础不断夯实。镇级、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成效明显，19 家卫生院中 13 家通过甲等卫生院评审，6 家通过乙等卫生院评审，建成省级示范标准村卫生室 9 个。2 家镇卫生院获得“国家级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称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稳定在 45%以上。

“名医基层工作站”帮扶模式、“行走的医生，流动的医院”巡诊模式在全省进行推广。全区城乡居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经费由 2015 年的 40 元提高到 2022 年的 84 元。

重大疾病防控成效显著。有效防范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艾滋病保持低流行水平，肺结核发病率处于全国较低水平并保持持续下降趋势，疟疾、地方病达到国家消除标准，持续保持无本地疟疾病例状态，碘缺乏病继续保持国家消除状态。新发尘肺病病例逐年减少，食品安全风险有效防范。

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实施中医特色重点专科项目建设，建成以康复医学科为省级县域中医药龙头专科，针灸科、肺病科为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完成“治未病”的科室设置、服务和宣传，引领从治疗到预防的健康思维。19 个卫生院均建成“扁鹊国医堂”，全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建成 1 个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5 个中医适宜技术培训点。我区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

群众健康福祉显著改善。妇女儿童、老年人、计生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群体健康服务得到有效保障，新生儿四种遗传性代谢病筛查率和听力筛查率均保持在 99%以上。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二）问题挑战

一是大卫生、大健康格局尚未完全形成，“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实施路径

还需进一步探索实践,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带来深刻影响。二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水平不够高、综合实力不强、高层次人才匮乏、专科优势不突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创新成果较少,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不足。三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比较薄弱,保障政策支持力度小,编制供给不足,待遇偏低,镇村医疗机构运营困难。四是人口老龄化逐渐显现,新出生人口呈下降趋势,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较高,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与需求不匹配,专业队伍紧缺,婴幼儿照护服务供需不平衡,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仍面临较大压力。五是健康产业发展有待加快推进,分工协作不够,集聚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发挥不够,距离产业集群做优做强做大、实现高质量发展还有较大差距。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健康山东 2030”规划纲要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人才、科技和信息化的引领支撑作用,着力构建体系健

全、功能完善、医防协同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打造整合型、智慧化、高品质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涵盖全生命周期、全人群的健康管理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为全区人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公平可及、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充分调动全社会各主体合理有序融入到健康工作,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水平。

——坚持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牢牢把握“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要求,对标先进,着眼于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服务质量更加优质,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坚定不移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预防为主,医防协同。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更加注重风险防范,坚持关口前移,强化医防在机制、人员、信息和资源等方面协同,加快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持续发展并重,强化改革破题、创新制胜、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坚持“三医”联动,推进政策协同,加快卫生健康领域理论、

制度、管理和技术创新，发挥科技创新和数字赋能的引领作用，增强卫生健康治理体系整体效能。

——坚持统筹兼顾，协同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发挥各自优势，相互补充。统筹健康事业和产业“双轮驱动”，统筹卫生健康资源整合协作，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协同发展。

（三）主要目标

居民健康水平显著提升。全区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1.7 岁左右，孕产妇死亡率、新生儿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省平均水平以下。健康行为全面普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0% 以上，城乡、区域、人群间健康差异进一步缩小。

医疗服务能力跨越发展。以打造区域医疗高地为目标，推进区医院、区中医院三级医院对标建设，通过医联体建设、名医工作站建设等力争培育一批具有技术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的高质量临床学科、高水平团队，建成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2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6 个，全面提升疑难疾病的救治能力。持续开展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达标建设，打造“一院一品牌一特色”，推进基层胸痛救

治单元认证，基本实现“小病不出镇”、“大病不出区”。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巩固完善。全面完成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提升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等关键能力。健全多渠道信息综合监测体系，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强化公立医院的公共卫生职能，健全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创新突破。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鼓励对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考核评价机制。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统筹区域优质医疗资源，实现卫生健康服务一体化，巩固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持续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健全药品耗材国家统一采购供应机制。

中医药事业创新发展。完善区中医药专科医联体，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的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打造具有淄川特色的健康产业集聚区、中医药产业旅游标杆区，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均衡布局，实现中医药诊疗保健精准化和中医药服务城乡均等化。

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1.21	81.7	预期性
	2	健康预期寿命	岁		同比例增加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3.85	控制在省平均水平以下	预期性
	4	婴儿死亡率	‰	2.62	控制在省平均水平以下	预期性
	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62	控制在省平均水平以下	预期性
	6	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	%	12.1	控制在省平均水平以下	预期性
健康生活	7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3.38	30	预期性
	8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68	20	预期性
	9	国家卫生镇（含进入评审程序）数量占比	%	44.44	100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0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97	7.74	预期性
	11	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张	—	4.5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94	3.98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中医执业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42	0.62	预期性
	14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47	3.97	预期性
	15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	人	0.50	0.54	约束性
	16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34	0.36	预期性
	17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3.64	4	约束性
	18	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	约束性
	19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	100	预期性
20	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中医药科室设置比例	%	—	10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1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7.97	27左右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1. 健全完善疫情防控阻击战融合指挥体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总体方案, 加强资源统筹, 动态调整组织架构, 实现常态化防控和突发本土疫情应急处置平战融合、即时切换, 实行扁平化管理、一体化协同、系统化联动, 强化实战演练, 不断改进优化疫情防控指挥体系。

2. 健全疾病预防和医疗救治体系。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 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管理体系。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行动, 实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房屋建设、仪器装备、职能落实等全部达到标准化水平, 空编率均不超过 5%。依托区医院和区中医院相关区域进行标准化改造, 配足配齐急救、重症救治、监护、检测等仪器设备, 配备充足的医护力量, 具备急危重症、手术、血透、孕产妇、新生儿等重点人群救治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治疗、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优势, 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作机制。区医院、区中医院全部建成规范化发热门诊, 各卫生院全部建成发热哨点诊室。

3. 健全应急管理和物资保障体系。贯彻落实《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规定, 依法设立淄川区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门, 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 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信息发布制度, 调整完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采样检测、消毒消杀等各类卫生应急队伍, 强化队伍培训、演练, 提高流调溯源、实验室检验检测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动态调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强化协同联动; 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物资纳入区应急物资储备目录, 按照日均消耗医用物资上限不少于 4 个月进行物资储备。加强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疫苗、药品、试剂和医用防护物资实物等储备。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 实施医疗保障、政府补助、医疗机构减免等综合保障措施。

4. 健全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 加强二级以上医院公共卫生科建设, 将履行公共卫生职责作为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推进内容, 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 按规定落实补助政策。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人员交流、业务融合、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 实现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以“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协同慢性病管理试点为依托, 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深度融合, 逐步拓宽慢性病医防融合服务范围, 广泛推广医学、饮食、运动、心理、疫苗“一病五方”制度,

为患者提供全过程、全周期健康管理。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

金使用，提升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水平，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专栏1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p>基层公共卫生组织体系建设: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明确公共卫生专员，镇（街道）明确具体承担公共卫生职能的工作机构，村（社区）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镇（街道）、村（社区）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形成联动工作机制。</p> <p>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紧跟国家、省立法进程，贯彻落实《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保障制度。</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工程: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以及实验室配备等有关标准，重点加强区疾控中心的基础设施、基本检验检测设备和现场调查处置等能力建设。</p> <p>心理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心理健康“五进”活动，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全区传染病临床诊疗规模达到40张床位以上，卫生院基层哨点诊室运行更加规范，智慧化接种门诊改造实现全覆盖，全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p>

（二）打造区域医疗高地，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5. 着力打造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坚持控制总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统筹优化配置全区医疗资源布局，改革完善区级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运行管理模式，构建以区级医院为引领，以区域医疗次中心为骨干，龙头带动、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强化区级医院龙头带动辐射作用，着力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将发展重点转移到提升内涵、优化存量的发展轨道上来。加大公立医院建设、大型设备购置等投入，综合运用财政补助、债券置换、自筹资金、争取政策支持等多种途径，逐步降低公立医院负债率。

6. 全面提升高层次医疗技术水平。实施区域医疗能力“攀登计划”，按照“攀高峰、登高地”的总体思路，努力推动全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扶优扶强、引领带动”，加大财政投入，以区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和临床精品特色专科建设为重点，联动强化基层卫生院特色专科建设，结合全区“八大中心”建设，逐步形成上下联动、信息联通、综合诊疗、多科联合、防治康复全链条的立体化医疗服务体系。大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模式，加强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强化医疗机构急诊科及基层胸痛救治单元建设，有效提升医疗急救服务能力。

7. 持续增强高质量医疗服务能力。继续深化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坚持以改善就医环境、优化诊疗秩序、提高医疗质量

为重点，精准开展预约诊疗、预约检查，大力推广多学科诊疗、错时门诊、无陪护病房、优质护理、诊间（床旁）结算等服务模式，加强营养食堂建设，缓解就医停车难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深入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完

善必要安检设施。持续改进行业作风，优化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做好医患沟通交流，建设特色鲜明医院文化，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唱响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加强患者隐私保护，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和志愿者服务。

专栏2医疗技术能力提升工程
<p>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加大对区医院重症、肿瘤、心血管、呼吸、消化、康复、神经内科等区级优势学科建设扶持力度，推动区中医院康复医学科创建为省级区域中医药龙头重点专科，肺病科、心病科、脑病科和骨伤科为市级重点专科，针灸科、肺病科为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建设单位。</p> <p>“六大中心”建设:推进卒中、胸痛、创伤、癌症、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建设，将“卒中防治中心”升级为“卒中中心”，争创国家级标准版胸痛中心。</p> <p>诊疗能力水平提升:支持区医院、区中医院积极对标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力争三年内创建为三级医院，鼓励区内医院与齐鲁医院、山大二院、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千佛山医院等国内一流医院建立紧密型医联体。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将村卫生室纳入医共体管理，做优做强“连续医疗服务中心”，做实“留、请、转”服务模式。全面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p>

（三）夯实基层医疗基础，提高基层医疗服务可及性

8. 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组建完善由区级医院牵头，卫生院为成员单位的医共体，村卫生室纳入医共体管理，构建“区镇”一体、“镇村”一体的管理模式。加强医共体牵头医院重点专科建设，提升各成员单位综合诊疗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医共体各项建设任务取得实质性进展，县域就诊率达到 90%以上，县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 65%以上。对照国家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持续提升区医院、区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依托上级医院城乡对口支援工作，强化硬件提升、人员配备、专科建

设，到 2025 年，区医院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

9. 推动镇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重点加强卫生院基础设施、特色科室、信息化等建设。推进卫生院开展二级医院服务能力标准建设，作为县域医疗次中心，为农村居民提供重点疾病救治服务，强化卫生院在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枢纽作用。依托“业务院长”选派，不断提升基层及中医药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全区卫生院全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到省提升标准和国家推荐标准占比分别不低于 70%、30%。设立基层首席公

共卫生医师，为每个卫生院配备 1 至 2 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

10. 筑牢村（社区）级医疗服务网底。“十四五”期间，全面加强村卫生室房屋设施标准化、设备配置标准化、服务功能标准化建设。落实新建小区配套社区卫生服务用房政策，积极推进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产权公有和乡村医生“区招镇管村用”政策。将“行走的医生 流动的医院”的巡诊服务车作为“健康大巴”，选派医务人员定期到村卫生室工作，开展

巡诊、派驻和邻（联）村服务，使农村居民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即可享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进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实现“一村（社区）一室（站）”建设。建成中心村卫生室 20 处，村卫生室星级管理按照五星级、四星级和三星级进行评定，2025 年全部达到省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标准。推进慢性病用药和报销服务向乡村延伸。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专联动、医防协同的家庭医生团队建设。

专栏3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p>基层机构“一院一特色”建设: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原有科室基础上，全部设置中医药综合服务区，根据当地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和居民服务需求，在康复科、口腔科、老年医学科、疼痛科等特色科室中至少选择设置1个。</p> <p>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选取至少4所乡镇卫生院将服务能力提升到二级医院标准，打造成为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构建农村地区30分钟重点疾病救治服务圈。</p> <p>县域医共体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居民主要患病病种如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专科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惠及基层老百姓，确保90%疾病在区内救治。</p> <p>村级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科学统筹村卫生室布局，建成以中心村卫生室为主体、一般村卫生室和村卫生室服务点为补充，公益特色鲜明的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农村地区15分钟健康服务圈。</p>

（四）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1.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统筹区级中医医疗资源，建立协同联动的中医药发展和管理机制，创立一批我区独有的中医、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推进“西学中”临床教育培训工作，实施中医类别全科医

生规范化培训和千名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行动。

12. 弘扬“齐派医学”中医药文化。深入开展齐文化背景下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挖掘齐派中医药名医世家、老药店、名医堂、老品牌精髓，加快搜集、抢救和保护散落民间的中医验方和技法。实施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社

区、进养老机构、进文旅场所行动。争创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加强“扁鹊国医堂”、“扁鹊中医阁”品牌建设和“杏林驿站”等中医药文化传播方式的推

广,建立专业化中医药科普人才队伍和志愿服务队伍,推进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理念和保健技术。

专栏4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
<p>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扎实推进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各项任务,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规范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全区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建成“扁鹊中医阁”建设率达15%。持续推进“千名中医进基层行动”,全区共建成10处基层名中医工作站。开展中医药文化建设专项行动,争创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持续打造“杏林驿站”中医药文化平台,力争2023年底全区共打造40个杏林驿站。</p> <p>中医药服务范围推广:在全区医疗机构全面推广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和中医护理五个全科化服务模式,不断增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命力,不断提升医疗质量和疗效,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中医医疗服务。</p>

(五)完善基本医疗制度,激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新动能

13. 完善分级诊疗制度。以降低区外转诊率和提高区内就诊率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我区“连续医疗服务”模式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科学建立分级诊疗病种目录和转诊标准,畅通转诊通道。加强医保、医药、医疗联动协同,努力构建促进优质资源下沉、方便群众、减低医疗成本的政策环境。

14.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治理结构、人事管理、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等综合改革,建立健全权责明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

酬总量核定、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方法,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注重向关键紧缺岗位、高层次人才和成绩突出的医务人员倾斜。建立以“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为原则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

15.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整体框架下,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调机制,确保药品供应和质量安全。切实抓好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全力推动基本药物制度落地落实。全面开展药品使用监测,推进监测平台、网络联通和制度化建设,稳步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促进科学、合理、安全用药。扎实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强化短缺药品清单管理。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完善医保支付标准

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

16. 完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实现卫生监督项目量化管理,在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医疗机构量化分级管理等监督领域,建立基于不同风险等级的差异化卫生健康监督新模式。严格执行执法信息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提升全区卫生健康监督规范化水平。

(六) 强化科技创新,实施卫生健康聚智工程

17. 培育高端卫生健康人才队伍。计划每年招聘 50 至 100 名左右的优秀毕业生充实到我区卫生人才队伍中去,每年引进 5 至 10 名高层次、紧缺人才充实到区直医疗卫生单位,继续做好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疾控部门空编补齐工作,空编率控制在 5%以内。每年柔性引进 1 至 2 名高

层次医学专家学者、省级以上名医或专业人才来我区指导开展业务;每年选派 20 至 30 名业务骨干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学习。进一步完善人才评价制度,逐步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全面推行专业成果代表作制度,健全人才激励使用、服务保障机制,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

18. 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持续强化区医院、区中医院科研投入,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医药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合作,嫁接国际、国内一流技术、一流团队、一流平台,加强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提升我区临床医学科研能力和学科建设水平。积极推动研究型医院建设,打造“科卫协同”创新体系,争取省市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大力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以及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恶性肿瘤等领域的科技创新研究。

专栏5 “十百千” 人才引培工程

人才培养培训计划:在区医院、区中医院设立“人才基金”,专门用于引进培育和奖励优秀卫生人才(团队)。实施“青年人才聚集工程”和“淄川老专家回流工程”,探索医疗卫生机构高层次紧缺岗位“长期公告、月度招聘”新模式,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和优质学科团队落户淄川。到2025年,力争新引进本科以上大学生1000人以上,其中硕士研究生不少于100人,柔性引进培养30名医学专家(团队),提升全区整体医疗服务水平。

(七) 加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19.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加强人口监测与形势研判,做好主要指标日常监控,准确把握生育政策调整后出生人口动态,

科学预测人口变动趋势。加快推进托育服务提质扩容，积极探索幼儿园、托育机构一体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班。支持企业、大型园区建设服务员工的托育服务设施。加强社区托育机构建设，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将闲置房屋、场地等改建为托育服务场所，不断增加全区托育服务供给。到 2025 年，全区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 4.5 个。

20.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优质妇幼健康资源均衡布局，保障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过程、全方位提升妇幼健康水平。扩大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覆盖面，全面落实城镇和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到 2025 年，妇女常见病筛查率、“两癌”筛查覆盖率达到 85%。实施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消除行动。

21. 强化母婴安全保障。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开展妊娠风险防范提升行动，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妊娠风险评估。开展危急重症救治提升行动，强化区域救治中心建设，做好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健全协同救治网络，加强院内多学科救治管理。开展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完善院感防控机制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开展专科建设提升行动，加强临床和保健专科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和科研能力建设。开展孕产妇健康关爱提升

行动，促进安全舒适分娩，加强产后抑郁防治管理，做好人工流产术后关爱，做好疫情期间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服务。

22. 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开展新生儿安全提升行动，强化新生儿健康管理，提升新生儿救治能力。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升行动，深化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开展儿童保健服务提升行动，加强儿童保健管理。健全基层服务网络，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到 2025 年，0 至 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

23. 加强中小学健康促进工作。严格落实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制度，组织近视、肥胖、龋齿、脊柱侧弯等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到 2025 年，实现全区体检机构学生体检数据智能采集系统全覆盖，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全覆盖，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不少于 1 个百分点。

24.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以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为重点，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遏制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严格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到 2025 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 95% 以上，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95% 以上，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稳步提升，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健全职业病防治监测制度，实现重点职业病监测、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全覆盖。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做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救治保障。

25. 加强脱贫人口和残疾人健康服务。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内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持续推进巩固提升健康扶贫成果。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人群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机制。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康复服务，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26. 强化老年人健康服务保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老年医疗卫生服务

体系，推进医养结合建设，大力发展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开展老年病、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推动各医疗机构通过开通绿色通道、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等多种形式，为入住机构老年人提供及时、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普遍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村项目建设，提升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持续推进“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服务模式，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的医康护服务，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等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加快推进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到 2025 年，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不少于 90%，全区至少建成 1 个安宁疗护病区。

专栏6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项目
<p>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支持公办托育机构建设，探索“医育结合办、托幼一体办、社会引领办、社区家庭办、工会组织办”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淄博师专建设全区首家公办托育机构。成立托育服务行业协会，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鼓励企事业单位、公立医院特别是妇幼保健院建立托育服务机构，为群众提供多样性、普惠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到2024年，全区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机构达到6个。</p> <p>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坚持临床和保健相结合，履行公共卫生职能，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开展服务。持续推进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扎实做好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p> <p>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通过新建、转型、提升等措施，增加老年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等连续性医疗机构，满足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和生命终末期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强化老年医学、康复医学相关的学科建设。</p>

(八) 加强健康影响因素干预，深入实施健康淄川行动

27. 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健康淄川行动，全面普及“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推进健康城市、健

康村镇和健康促进区县建设，深入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大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用，将健康指导主动融入诊疗服务过程，建立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

促进与教育的绩效考核机制。推动医疗机构查体中心向健康管理中心转变。调整充实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平台和传播机制。到 2025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0% 以上。

28.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大力发展群众健身休闲项目,鼓励实行工间健身制度。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加大健康教育,提高广大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深入推进“体卫融合”,建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科学健身指导和康复指导服务。

29. 加强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坚持综合防控、多病共防,有效控制新冠肺炎、流感、手足口病等传染病,持续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提升结核病患者筛查治疗工作质量。加强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和流行性出血热、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等自然疫源性传染病的综合防治与源头治理。筑牢疫情防控底线,严防登革热、中东呼吸综合征等境外传染病输入传播。巩固消除疟疾成果,维持无本地病例状态。落实食盐加碘等综合防治措施,持续保持消除碘缺乏病状态。到 2025 年,肺结核报告发病

率每年降低 1%以上,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30. 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实施重点慢性病干预计划,深入推进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癌症防治行动,加强慢性病全生命周期预防控制。提升慢性病监测能力,健全慢性病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打造特色慢性病综合防控标杆区。加强健康危险因素干预,实施“三减控三高”项目,引导居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提升癌症防治能力,构建以癌症中心为技术支撑的癌症防治综合网络,形成癌症中心、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到 2025 年,全区人均每日食盐和食用油摄入量分别降到 9 克和 32 克以下,中小學生每日添加糖摄入量控制在 15 克以下,高血压、糖尿病治疗控制率分别达到 45%和 36%,35 岁及以上人群血脂检测率达到 35%,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达到 70%。

31. 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深入推进“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完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全面开展心理健康“五进”活动,健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设立心理辅导室,组建心理健康服务团队或购买专业机构服务,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大力发展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完善支持、引导专业机构参与社会心理服务的机制。健全镇、单位、学校、专业机构四位一体的社会心理服务

网络。优化精神专科医疗资源配置和运行管理，壮大精神卫生人才队伍，规范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诊疗、随访管理、服药指导和康复训练。探索开展抑郁、焦虑、老年痴呆等疾病的监测，关爱老年人、儿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将心理危机干预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和服药率维持在 90%以上。

32. 维护环境健康与食品药品安全。深入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空气（雾霾）、农村环境卫生、公共场所、人体生物等环境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完善健康干预和健康促进措施。到 2025 年，实现规模化供水和农村“千吨万人”供水卫生监测全覆盖。扎实组织“合理膳食行动”，重点推进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信息化建设，实现区镇村一体化监测，提高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水平。扎实组织“合理膳食行动”，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建

设工作全覆盖。全面推进临床营养工作，全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临床营养科室设置率达到 100%。加快推进药品使用环节的追溯系统建设，实现药品去向可追。

33.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不断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健全完善全区各级爱国卫生队伍，将爱国卫生运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向基层延伸。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打造卫生健康、美丽宜居的人居环境。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动村容村貌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不断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城乡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卫生城镇建设，广泛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全面提高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开展“控烟行动”，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到 2025 年，全区省级卫生村实现全覆盖，国家卫生镇比例达到 100%，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 100%。

专栏7全方位干预主要健康问题项目
健康教育与促进：深入推进健康促进区项目，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企业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
慢性病防控：全面推进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三减控三高”项目，引导居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提升癌症防治能力。基本建立“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体系，纳入管理的患者治疗率、控制率明显提升，“六病”实现定期筛查、精准治疗、有效恢复和减少复发。形成基本成熟的一体化“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工作规范，建立“六病”筛查—治疗—康复连续服务链条，管理患者的“六病”发现率、康复率和复发率实现“两升一降”。探索建立与“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模式相适应的保障、激励和技术支撑机制。
重大传染病防控：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强对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
重大干预行动：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合理膳食行动、控烟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爱国卫生：国家级卫生镇创建、省级卫生村创建。

(九) 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推动健康产业提质增效

34. 壮大医养健康产业。积极发展医养健康特色企业和产业基地，深入推进医药、养老、旅游、食品、健身等融合发展，形成一批健康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传统中药材产品二次开发，参与研制一批名老中医验方中药，扶持优质中药饮片发展，形成特色中药材生产的规模化效应。

35. 挖掘“银发经济”潜力。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企业，加快培育适老新产品。加大老年产品研发力度，支持发展健康促进、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加快开发推广康复辅助、智能看护、旅游休闲等老年产品。鼓励设立老年用品专柜、专营店，增强老年食品、药品、保健品和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大力发展智慧养老服务，重点发展适合老年人的情感陪护、娱乐休闲、残障辅助、安防监控等智能化产品。

36. 构建多元办医格局。落实社会办医扶持政策，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健康体检等医疗机构，鼓励发展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血液透析等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办医与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医疗协作。

(十) 推进“云健康”建设，提升医疗健康智慧化水平

37. 推进智慧医疗提升项目。采取部分单位试点、集约化统一建设、医院菜单化应用的方式，在“云健康”上组织架构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提升电子病历应用、互联互通标准化、智慧管理、智慧服务等智慧化医院建设评级水平。到 2025 年，全区二级医院电子病历评级达到 4 级以上，智慧服务评级达到 3 级以上，智慧管理评级达到 2 级以上，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达到四级乙。

38. 创新智慧公卫项目。以传染病监测预警、智慧免疫、智慧流调等应用系统为重点，探索基于多源数据、多点触发、分层管理的公共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全面实施基本公卫、重大公卫、医疗信息相互融合的数字疾控建设，推进整合型健康管理。加快推进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以在线监测、在线监控、智能图像分析、大数据预警、在线视频或电子送达等方式的非实地执法。

39. 打造智慧服务便民品牌。依托“健康淄博”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开展线上诊疗、慢病管理、医养结合、中医药、网约服务、心理健康、名医名家、导医科普等医疗健康服务，实现互联网医院平台化、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探索构建医养康养一体化资源共享。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增强做好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全力合作的工作格局。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落实好领导责任、保障责任和监督责任。

(二) 强化投入保障。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投入机制，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

革要求，加强基本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事业发展等所需经费保障，加大对困难地区和薄弱领域、关键环节的投入倾斜力度。建立完善多元卫生健康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卫生健康事业投入，稳步降低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三) 强化规划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突出规划引领，增强规划刚性。按照“一年出成果、两年大变样、五年新飞跃”要求，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举措，清单式推进规划执行。发挥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的引领作用，集中力量办大事，有效带动规划整体实施。建立完善监测评估督导机制，及时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有效对策措施，确保规划落地落实落细。

(四) 强化宣传引导。开展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宣传推广，提升群众的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提高全社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推动全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弘扬伟大抗疫精神，积极宣传卫生健康发展成果，加强健康促进教育和科学理念普及，提高舆情应对能力，加强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努力营造“社会支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川政办字〔2023〕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淄川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各类药品安全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药品安全事件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淄川区境内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1）：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设立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区内 IV 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先期处置等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设立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成员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如下：

（1）负责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向区应急指挥部及时报告有关情况，与区有关部门、单位交流信息。

（4）协调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5）组织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

（6）完成区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2 现场指挥机构

区应急指挥部在市指挥部或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区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统战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等参加，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以及应急处置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理等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2）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医疗保障分局等

参加。负责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组织协调事件防控用品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落实治疗期间的医药费用政策等工作。

(3) 事件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参加。负责事件原因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4) 危害控制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参加。负责对相关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做好相关危害控制工作。

(5)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卫生健康局等参加。负责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药品安全知识科普；收集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开展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

(6) 专家技术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撑，组织药品安全、公共卫生以及舆情领域相关专家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参考。

(7) 社会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等参加。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相关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作出调整。

3 监测、报告、预警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3.1 监测

利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下同）监测系统等手段，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质量安全的监测。通过日常监管系统、检验检测系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以及舆情监测等，搜集汇总药品安全信息和事件信息，监测潜在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根据需要，各类药品安全事件的监测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共享。

3.2 报告

3.2.1 报告责任主体

- (1) 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
- (2) 医疗卫生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 (3)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 (4) 市场监管部门;
- (5) 其他单位和个人等报告主体。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 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事件, 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药品零售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 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 应当立即向区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同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区卫生健康部门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应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部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等, 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后, 应及时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2) 接到报告后, 对报告内容的可靠性进行核实和初步研判, 初步认定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的, 区市场监管部门, 应在 2 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区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人员,

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情况紧急时, 可同时向市政府(市政府值班室)、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区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报告时, 按照相关要求应立即报告区政府(区政府值班室)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 并通报区卫生健康部门。必要时, 将药品安全事件情况通报相关区直部门, 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人员, 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4) 涉及港、澳、台地区人员, 外国公民, 或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的, 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3.2.3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 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 初次报告: 主要包括事件名称, 事件性质, 所涉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 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 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 已经采取的措施, 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 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

(2) 进展报告: 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

药品安全事件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报告，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 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进行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 2 周内报送。

3.2.4 报告方式

初次报告和进展报告一般可通过网络、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总结报告应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

3.3 预警

根据监测信息，对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区政府或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发布药品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指导信息，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分级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预警由国家层面确定发布，二级预警由省级层面确定发布，三级预警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报请市

政府授权确定发布，四级预警由区市场监管部门报请区政府授权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

一级：有可能发生 I 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 II 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二级：有可能发生 II 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 III 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三级：有可能发生 III 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 IV 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 IV 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3.3.2 一级预警措施

根据国家层面发布的一级预警，采取相关措施。

3.3.3 二级预警措施

根据省级层面发布的二级预警，采取相关措施。

3.3.4 三级预警措施

根据市级层面发布的三级预警，采取相应措施。

区政府和相关部门配合采取以下措施：

(1) 强化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药品的监测；

(2) 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3) 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根据情况及时报请市政府和监管部门予以支持和指导;

(4) 按照市政府和相关部署和要求, 做好相关工作, 相关情况及时报告。

3.3.5 四级预警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请区政府授权后发布四级预警,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 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 做好启动IV级(一般)响应的准备;

(2) 组织加强对事件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 随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根据情况调整预警级别;

(3) 加强对事件发生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 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4) 及时向社会发布所涉及药品警示信息, 宣传避免、减少危害的科学常识, 公布咨询电话, 发送信息提示;

(5) 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

3.3.6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一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国家层面负责。

二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省级层面负责。

三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市级层面负责。

四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根据评估结果、对事件的处置情况, 认为预警可能

发生的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 由政府或授权区市场监管部门宣布解除预警, 同时通知相关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 根据药品安全事件的级别, 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按照《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响应的原则, 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 应遵循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 结合实际情况, 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以有效控制事件, 减少危害和影响。

4.2 先期处置

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 在区政府领导下, 区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到事发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 根据情况可在本行政辖区内对相关药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 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抽检, 对药品零售使用环节进行现场调查。

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 区市场监管部门立即调查核实事件原因和进展情况, 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 并根据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对事件涉及药品不良反应和检验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 及时对数

数据库资料进行汇总统计。同时检索国内外相关资料，随时汇总、分析相关信息。

(2) 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对事件进行初步分析研判，提出是否向有关地区或全区通报以及是否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的建议。

(3) 需暂停销售、使用的，提出暂停销售和使用相关药品风险控制措施决定并组织实施。

(4) 加强对事件处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必要时组织临床、药学等相关专家前往事发现场，对病人或病例进行现场调查并初步进行关联性评价。根据事件情况，组织相关检查员对涉及零售企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查，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检验检测，必要时进行分析研究。

(5) 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并通报区卫生健康部门。

(6) 根据调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对事件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

(7) 根据事件进展和调查处置情况，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新闻宣传、舆情处置等工作，适时报送和发布相关信息。

4.3 I 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

在国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省政府及事件发生地政府按照国家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4 II 级（重大）应急响应

在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及事件发生地政府按照省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5 III 级（较大）应急响应

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按照市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6 IV 级（一般）应急响应

4.6.1 应急响应启动

当事件达到IV级（一般）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IV级（一般）趋势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确定应急响应的区域和范围，由区政府决定启动IV级响应，并向市政府报告。

4.6.2 响应措施

在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指挥组织下，各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开展联防联控。综合协调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和征用市内各类应急资源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建立日报制度，及时汇总有关情况，做好信息报告通报等，重大紧急情况应即时报送。

(2) 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集中全区优质医疗资源,全力做好医疗救治,并做好院内控制和个人防护。

(3)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事件调查组赴区内事件发生地开展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如涉及区外企业或产品的,视情况与外地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对接。

(4) 组织实施危害控制。危害控制组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统计、溯源,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紧急召回相关药品,对召回情况进行统计。根据情况组织对相关药品扩大抽检并检验检测,除按照标准进行检验外,同时开展非标准方法的研究和检验检测。必要时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平行检验。同时,做好其他危害控制相关工作。

(5) 组织分析研判。根据调查进展情况,专家技术组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和意见。结论和意见及时报告区应急指挥部。

(6) 组织舆论引导。新闻宣传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药品安全事件及其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并开展舆情处置,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7) 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稳定组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6.3 应急响应的终止

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类似病例,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相关单位和专家研判结果,经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政府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4.6.4 区政府应及时将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启动、处置、终止情况报告市政府。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7.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

4.7.2 I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由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发布;II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后,由省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III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由市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并报省政府和省药监局备案;IV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由事发地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并报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7.3 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7.4 信息发布形式以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为主,必要时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续处置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劣药品并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确定为药品质量导致的，对相关企业提供监管措施，需要处罚的，依法对涉事企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确定为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对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理。

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提出调整生产和使用政策建议。

确定是其他原因引起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2 补偿和补助

药品安全事件后，区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区政府应当对参加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给予合理补助；对因参加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或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3 总结评估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对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体系，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准备。应加强药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水平和能力，确保在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完成处置工作。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区发改局负责按照规定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区财政局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需及时补充。

6.3 医疗救治

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立即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医疗救治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治。

6.4 信息和技术保障

区政府建立完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药品安全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药品检查检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

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5 培训演练和社会动员

区政府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指导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科学应对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区政府应当参照市级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组织修订本地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政府备案。

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 淄川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注: 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3〕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日

淄川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适应全区文化旅游行业发展需要，提高政府有效预防和处置各类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文化旅游行业的合法权益和受害者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受害者提供救援和帮助，及时、有效地处置受害者在文化和旅游活动中所遇到的各种突发事件，提升行业整体防灾抗灾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文化旅游行业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处置文化旅游行业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而发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紧急事件。

本预案指导全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救援第一。以保障受害者生命安全为根本目的，尽一切可能

为受害者提供救治、救援、救助。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主管部门和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充分发挥我区各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1.4.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在区政府领导和专业部门指导下，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相关应急协调和配合工作，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4.4 预防为主，防练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突发事件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

1.5 事件分类分级

1.5.1 事件分类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文化旅游行业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而发生的公众和旅游者伤亡、滞留、群体性事件。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道路交通

事故，大型游乐设施事故，缆车、索道、滑道事故，拥挤踩踏事故，消防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旅游者、文化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包括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市场行政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事件，因旅游行业从业人员不文明行为造成的游客滞留事件等。

1.5.2 分级标准

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

(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 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I 级）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

旅游者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2) 重大突发事件（II 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II 级）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旅游者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3) 较大突发事件（III 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III 级）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4) 一般突发事件（IV 级）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IV 级）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下。

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

件。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突发事件。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组织机构

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统一领导下,成立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分管副区长担任总指挥,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由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供电中心、区交警大队、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人组成。

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研究解决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2) 负责组织指挥一般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 负责对辖区内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部署,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向区政府及市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4) 当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区政府支援。

(5) 根据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和调度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和职责分工开展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工作情况。

(6) 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和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7) 根据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区专项预案的应急响应。

(8) 承办区应急委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2 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作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区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和事发地镇(街道、

开发区) 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其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组织落实专项指挥部决定。
- (2) 负责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宣教培训与评估。
- (3) 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 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相关突发事件信息, 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 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报告和通报, 并根据研判结果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 (4) 负责组织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 (5) 根据需要指导督促相关企业根据区总体预案和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专项预案制定和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6) 负责其他应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完成的工作。

2.3 文化和旅游企业应急组织机构

各类文化和旅游企业应建立健全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建立健全应急机制, 文化和旅游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应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配备专、兼职人员, 对有关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负责处理涉及本企业的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

2.4 现场指挥机构

2.4.1 现场指挥部

一般以上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发

生后, 需要启动区专项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专项指挥部相关领导担任, 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 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 抢险救援组, 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组,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 社会动员组, 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组, 应急通信、环境和气象监测组, 综合信息、新闻发布组, 善后工作组等工作组。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救治受伤人员, 研判突发事件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2) 隔离突发事件现场, 划定警戒区域, 疏散受威胁的人员, 实施交通管制, 维护现场秩序。
- (3)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参与应急处置。
- (4) 防止突发事件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5) 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6) 落实指挥部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

2.4.2 现场工作组

为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迅速展开工作,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环节要求, 由现场

指挥部决定成立相关现场工作组,常用工作组其组成和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行业部门、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参加应急处置,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及时向指挥部上报抢险救援情况。

(2) 抢险救援组。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队伍等部门(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3) 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维护治安秩序;由区交警大队负责管理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

(4)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疫情控制工作。

(5)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6) 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疏散安置及家属的思想安抚工作。

(7) 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由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8) 应急通信、环境和气象监测组。由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和通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由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负责,做好事发地的生态环境、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工作,必要时设立移动气象台,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9) 综合信息、新闻发布组。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及牵头处置的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

自救防护等知识。

(10) 善后工作组：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事发单位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对受灾人员实施安置、抚慰、抚恤等救助工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指导社会各界受灾捐赠。

3 监测预警

3.1 预防

(1) 文旅单位是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防范责任主体。负责对文化旅游行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落实健全风险防控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2) 区文化和旅游局履行文旅单位行业管理职责，督促指导区域内文旅单位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文化旅游行业安全隐患。

(3) 完善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区文化和旅游局督促指导文旅单位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建立健全文化旅游行业风险防范体系。

3.2 信息监控与报警

区文化和旅游局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区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发布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信息，转发上级部门和其

他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3.3 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对旅游者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风险提示级别分为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和四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风险提示级别的划分标准，按照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淄川区相关规定执行。

3.4 预警发布

3.4.1 预警发布主体

风险提示信息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制作，报专项指挥部批准后以专项指挥部名义发布。

3.4.2 预警发布内容

包括事件的风险类别、提示级别、可能影响的区域、起始时间、注意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3.4.3 预警发布和传播的形式

专项指挥部可以通过官网、各类公共媒体、短信转发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布风险提示信息，必要时旅行社、旅游景区景点、星级饭店等文化旅游企业对本企业接待的相关游客和员工逐人通知。一级、二级风险提示应同时通报有关媒体。

一级、二级风险的结束时间能够与风险提示信息内容同时发布的，应当同时发布；无法同时发布的，待风险消失后通过原渠道补充发布。

三级、四级风险提示可以不发布风险提示结束时间，待风险消失后自然结束。

3.5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应密切关注事件的发展态势，及时做出反应；加强值守，采取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可以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

（2）及时向社会宣传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和防止、减轻危害的知识。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文化旅游事件危害的游客和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各类应急机构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确保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准备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报告。报告应当及时、准确。

4.2 信息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死伤情况，事件的简要经过、性质，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和联系人信息等。

续报。主要包括事件的最新情况和补充信息，事件处理的最新情况和工作计划。

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对事件的鉴定结论，对事件的原因分析和防范建议，对事件处理工作的总结和评价。

4.3 报告处理程序及时限要求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文化和旅游局应立即核实并在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后 3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和先期处置情况，有关情况可以及时续报。特殊情况下，事发单位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值班人员可直接向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报告，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区文化和旅游局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5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区委值班室电话：5180264，传真：5169904；区政府值班室电话：5182228，

传真：5182446；区文化和旅游局电话：5282980，传真：5282980；区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5181128，传真：5181128；市文化和旅游局电话：2287046，传真：2285430）

5 应急阶段响应

5.1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区政府、区文化和旅游局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区文化和旅游局、镇（街道、开发区）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在境外发生涉旅的突发事件，区文化和旅游局应按照《中国公民出境旅

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5.2 分级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事态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区文化和旅游局要根据事态发展情况，提出处置建议，经领导批准后，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做出应急指令，启动区专项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当一般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区专项指挥部的应对能力时，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区应急委主任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先期处置。

较大及以上文化旅游行业事故发生后，待上级政府启动相关预案应急响应后，区政府应在市、省、国家应急工作组或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分级响应级别见附件 3。

5.3 指挥协调

需要专项指挥部处置的突发事件，由专项指挥部统一指挥或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需要由专项指挥部组织处置的突发事件，由专项指挥部委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协调，调集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处置。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较大以上突发

事件或专项指挥部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立即向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报告。

(2) 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 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

(4) 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稳定工作。

(5) 及时、准确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专项指挥部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5.4 应急处置

5.4.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专项指挥部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

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 组织公民参加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 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4.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专项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3)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5.5 指挥权移交

按照突发事件等级和相关规定,由上级政府成立指挥部的,在上级指挥部成立时,指挥部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工作情况,及时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6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向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状态的报告。接到报告的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做出终止执行相关应急响应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宣布应急结束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器材,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5.7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

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专项指挥部及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区政府办公室及牵头处置的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区委宣传部负责。其他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程序结束后,区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责任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将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材料报告市文化和旅游局。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概况、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详细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等。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事发单位负责组织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2 保险理赔

文旅行业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

应按照保险合同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和保险理赔工作。

6.3 评估总结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收集、整理应急处置工作的记录、方案等资料，总指挥或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本预案。

6.4 事故调查

区政府或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单位）会同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组织对一般事故的调查，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区政府事故调查报告。

对较大及以上事故，配合上级政府事故调查组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和信息保障

区工信局、区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和电信运营商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构建互通互联的通信平台，建立完善处

置突发事件网络通讯录，确保应急工作联络畅通。

7.2 队伍保障

（1）第一时间救援队伍：在突发事件初发阶段以事发单位救援人员及临近的救援力量为主；本预案启动后现场抢救以区救援力量为主，事发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协助。

（2）外部支援人员：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需外部力量支援时，由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区政府协调实施。

7.3 物资装备保障

（1）灭火等专用车辆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统一调动。

（2）抢救用吊车、铲车、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机械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配合协调解决。

（3）抢救用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由区交通运输局为主协调解决。

（4）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解决。

（5）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根据任务需要，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

（6）现场抢救专用防护器材（防毒面具、各种呼吸器、防护服）由事发单位、各专业救援队伍自备。

（7）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抢险人员所需食品和饮用水供应。

7.4 资金保障

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日常运行经费,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预算。区财政局应确保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救援所需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7.5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和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制定本系统的保障预案,在开展应急处置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装备尽快赶赴事发现场,实施处置。

7.6 治安保障

由区公安分局按照职责组织事发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持现场治安。

7.7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8 监督管理

8.1 分级制定预案

各文化旅游应急联动部门应根据文化旅游行业特点完善本级应急预案,各类文化旅游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总结经验教训,不断修改完善本级应急预案,努力提高其科学性、实用性。

8.2 宣传教育和培训

各文化旅游企业应通过各种形式广

泛宣传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组织有关法规和应急预案的培训,增强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行业与社会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8.3 预案演练

本预案由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文化旅游单位,要按照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积极参与全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演练时,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负责单位应做好演练过程中的有关记录和总结。

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及时对应急能力进行评估、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8.4 监督检查与奖惩

(1)对在文化旅游行业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对在文化旅游行业应急处置工作中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应视情给予行政处分。因工作失职造成后果和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

8.5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附则

9.1 本预案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9.2 本预案所称的“游客”包含旅游者、文化市场受众及文化活动参与者。

9.3 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9.4 本预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2 月 26 日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

1. 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组成机构联系方式

2. 区文化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流程示意图

3. 分级响应级别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淄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 规定》的通知

川政办发〔202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淄博市淄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 37 号令）《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

点（以下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其销售对象应为烟草制品的具体消费者。

零售点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唯一性，与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相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淄博市淄川区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内烟草制品（不含电子烟）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四条 零售点布局管理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控烟履约、信赖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三）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审批发放其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连锁经营企业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由各个分店分别提出申请。

第二章 合理布局标准

第七条 零售点布局管理以较为稳定、相对独立的区域作为市场单元，量化分析市场单元内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历史零售点数量、烟草制品经营数据等相关性指标，合理设定零售点规划数量。

第八条 参照城市规划、乡村建设、商圈类型、地形地貌、交通设施等因素，结合地理位置和社会功能属性，按照市场单元类型特征描述、划分方法，将淄川区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划分为若干市场单元。

市场单元作为零售点布局控制基础单元，结合商圈、市场、路段、居民区等特点，按照居民区、行政村、工矿厂区、综合商业区等市场单元标签细分，形成标签化市场单元。

第九条 针对不同标签类型的市场单元，综合运用总量调控、间距控制、人口测控、峰值控制、限制准入等布局模式，组成市场单元差异化布局模型，形成《淄博市淄川区烟草专卖局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明细表》（详见附件 1）。

第十条 当市场单元内人口数量因城市规划或受政策法规、社会发展影响等变化，下降幅度超过 30%时，出于维护市场秩序、保护零售户利益的目的，应当对相关市场单元零售点数量予以保护性冻结，不增设新零售点。

第十一条 当市场单元内人口数量因城市规划或受政策法规、社会发展影响等变化，增长幅度超过 30%时，出于满足消费需求的目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应急性增设零售点，增设数量不超过 2 个，该增设数量为专项专用，不累计纳入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

第十二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在市场单元规划数量内审批零售点。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数量已经达到或超过规划上限的，有申请意愿的行政相对人申办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证时实行申请轮候排序。

(一) 申请人愿意参加排队轮候的需书面确认, 并纳入排队轮候名册, 按提交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队轮候, 在申请地址所属市场单元内, 按“退一进一”原则办理。

(二) 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 同一营业地址重复申请的, 以第一次提交申请时间计算排队轮候次序。

(三) 市场单元内如有新办指标的, 应将信息及时通知排队轮候顺位申请人, 申请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办材料, 逾期未提交的, 视为放弃申办, 申请人放弃申办后可重新排队轮候。按照预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的, 视为放弃本次申请。放弃本次申请或经核查不符合办证条件的, 按照轮候顺序通知下一个轮候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四) 申请人因放弃排队轮候或放弃提交资料而自动丧失排队轮候资格后, 又再次提交申请的, 按上述办法重新排队轮候。申请人排队轮候期间修改申请地址的, 按上述办法重新排队轮候。轮候申请人与实际申请人应当一致, 轮候顺序不得调换或转让。

第十三条 城镇零售点间距根据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剔除不宜设置零售点的区域面积, 结合辖区内规划零售点数量、零售点覆盖范围、经济繁荣程度等因素综

合测定为 50 米。

自然村、行政村零售点间距参照城镇间距标准, 结合人口数量、经济繁荣程度等因素确定为 50 米。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人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 首次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 受市场单元零售点合理布局数量限制, 不受间距限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能自主经营的残疾人(持有五级以上残疾证原件), 且由申请人本人经营的。

(二) 军烈属(持烈士证的父母、配偶、子女, 凭烈士证和相关证明材料), 且由申请人本人经营的。

(三) 退役军人(持有转业或退伍军人证件), 且由申请人本人经营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受市场单元零售点合理布局数量、间距的限制:

(一) 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限制区域, 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二)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 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三) 个体经营的, 自然人持证主体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发证机关作出注销决定后三个月内, 其配偶、子女、父

母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四)符合当地烟草公司规定的雪茄烟存储、销售、品鉴等经营条件且仅从事雪茄烟零售业务的。

第十六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信赖保护的原则,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三章 禁止准入情形

第十七条 申请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以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的;

(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

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第十八条 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三)幼儿园、中小学校进出通道口中间点向外直线延伸 100 米距离内;

(四)位于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内部的;

(五)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区域;

(六)办公楼、写字楼等除首层沿街以外的场所;

(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未成年人活动聚集场所及其附属设施内部;

(八)母婴用品、文具玩具、青少年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游乐场所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的场所内部;

(九)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挥发类物质,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或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

(十)申请时不具备商品售卖条件的;

(十一)政府或相关部门明文规定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场所;

(十二)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场所。

第十九条 经营模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售货方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二)以无人售货等形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三)以游戏、博彩等方式经营烟草制品的;

(四)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五)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第二十条 主营业务为通信器材、服装鞋帽、床上用品、装饰装潢、医药经营、药妆医械、音像器乐、复印照相、彩票书店、物流寄递、电子商品、网吧网咖、美发美容、保健按摩、五金汽修、文体用品、花卉水果、家居建材、蛋糕饮品、仪器珠宝、渔具水产、歌舞酒吧、棋牌茶楼、餐饮小吃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制品零售业

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不予设置零售点。

第二十一条 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本规定不溯及已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用于商品销售、存储的不可移动且合法使用的场所,不包括住宅、公寓或其附属的地下室、储藏室、车库等,也不包含流动摊点(车、棚)、违章建筑、临时建筑物、板房(建筑工地除外)等。但申请人用于存放烟草制品的储藏室、仓库等空间视为经营场所,应当在实地核查时予以明确。

(二)“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居住场所在物理空间上隔离且有明确的区域界线。

(三)“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四)“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注册的对学龄前幼儿实施教育的机构。

(五)“具备商品售卖条件”,是指已经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设置商品展示零售的柜台或货架,明确存储位置或场所,

具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条件。

（六）“间距”，是指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或中小学、幼儿园进出通道口之间依法可通行的最短距离。详见《淄博市淄川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附件 2）

第二十三条 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间距标准每年通过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官网予以公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布时间和频次。保护性冻结及应急性增设情况及时通过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官网对外予以公布。

申请人轮候排序情况实时通过淄博市淄川区烟草专卖局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电子查询系统或互联网等方式予以公示。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以内”、“达到”、“不超过”、“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淄博市淄川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定实施期间，根据辖区经济发展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进行小范围调整的，以补充规定的形式经法定程序后予以发布实施。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印发淄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川烟专[2017]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淄博市淄川区烟草专卖局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明细表》
- 2.《淄博市淄川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